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评建工作指挥部

广工商大评建指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资产核查 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评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关于开展学校资产核查工作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开展学校资产核查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准确掌握学校资产状态，确保其账物相符且相关支撑材料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本学期开展资产核查专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和 飞

副组长：江雪珍、于建立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于建立

副组长：梁 剑、吴香丽、王凤满、舒冬华

成 员：资产设备管理处、评建办、教务处、图书馆、信息技术中心、财务处、各学院相关人员等

二、核查范围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隶属于学校的所有资产，具体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、图书和数据库资料及土地房产资料。

三、核查程序

（一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核查

1、各单位自查自纠

由资产设备管理处牵头，组织教务处、图书馆、信息技术中心、各学院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自查自纠活动，确保隶属关系明确，台账、标签、存放地、支撑材料符合要求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，并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核查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时间截止到2024年10月15日。

2、学校抽查

由评建办牵头，采取抽检方式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复核。若无问题，则该单位自查自纠工作为合格；若存在问题，则通报该单位，并责令其整改，学校再次复核，时间截止到2024年11月30日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图书资料核查

1、图书馆自查自纠

由图书馆牵头，资产设备管理处配合，开展学校图书（含电子图书）和数据库资料自查自纠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同时对图书利用情况进行梳理上报，时间截止到2024年10月30日。

2、学校复核

由评建办牵头，采取抽检方式对图书资料情况进行复核。若无问题，则该项工作为合格；若存在问题，则通报图书馆，并责令其整改，学校再次复核，时间截止到2024年11月30

日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土地房产等核查

由评建办牵头，资产设备管理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配合，对学校所属土地、教学科研行政用房、辅助用房等进行核查，确保实际情况与上报数据一致且支撑充足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学校资产核查工作事关办学条件是否达标并满足教学需要，尤其对学校评建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高标准、严要求、按时按质完成。对推诿拖沓、质量低下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请与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舒冬华、李杨杨，电话：6169526。

附件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核查情况登记表